

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五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

如是已思擇色蘊。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。

如本地

分立一心相，今先顯示。如世尊言：若有衆生於如來所，但發一心

及一言說：善逝大師！善逝大師！如是發心，我尙說彼於諸善法多有

所作，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。又如是言：由一淨心，當往善

趣。如是等類，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，由世俗道名發一心。

又依世俗相續道理，名發一語及發身業。問：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，

當言同緣現在境耶？爲不同耶？答：當言同緣現在境界。何以故？

由三因故。謂極明了故，於彼作意故，二依資養故。問：染心生時，

當言自性故染？爲相應故？爲隨眠故？答：當言相應故，隨眠故；

非自性故。若彼自性是染汙者，應如貪等畢竟不淨。若爾，大過。

由彼自性不染汙故，說心生時自性清淨。問：諸煩惱纏，於心二種染汙因中，當言何等？答：當言相應。問：此中何等說名隨眠？答：諸煩惱品所有麁重不安隱性。又持諸行令成苦性。是故聖者，由行苦故現觀爲苦，於諸行中安住苦觀。云何觀耶？如毒熱癰，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，應如是觀。

復有三種染惱心法，當知普攝一切染惱。所謂業染惱、受染惱、煩惱染惱。

初二染惱，唯欲界繫；最後染惱，通三界繫。問：何等名爲心煩惱縛？答：一切隨眠。問：何等名業縛？答：樂著事業，名爲業縛。

又於三處爲障礙業，亦名業縛。謂於出離心，於得出離喜樂，於得聖道。又順異熟障業，亦名業縛。又邪願業，亦名業縛。如

是四種，別開有六，總合爲四。問：諸識生時，與幾遍行心法俱起？

答：五。一、作意，二、觸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。問：復與

幾不遍行心法俱起？答：不遍行法乃有多種，勝者唯五。一、欲，二、

勝解，三、念，四、三摩地，五、慧。作意云何？謂能引發心法。

觸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能攝受義。

受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能領納義。

想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施設所緣，假合而取。此復二種。一、隨覺想，二、言說隨眠想。

隨覺想者，謂善言說人天等想。　　言說隨眠想者，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，乃至禽獸等想。

思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令心造作，於所緣境隨與領納、和合、乖離。

欲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趣希樂。

勝解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趣印可。

念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趣明記。

三摩地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順趣向爲審慮依心一境性。

慧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。或如理觀察，或不如理觀察，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。

復次，作意爲何業？謂於所緣引心爲業。

觸爲何業？謂受、想、思所依爲業。

受爲何業？謂愛生所待爲業。

想爲何業？謂於所緣，令心彩畫言說爲業。

思爲何業？謂發起尋、伺、身語業爲業。

欲爲何業？謂發生勤勵爲業。

勝解爲何業？謂於所緣功德、過失、或俱相違，印持爲業。

念爲何業？謂於久所思、所作、所說記憶爲業。

三摩地爲何業？謂智所依爲業。

慧爲何業？謂於言論所行染汙、清淨，隨順考察爲業。問：此不遍行五種心所，於何各別境事生耶？答：如其次第，於所愛、決定、

串習、觀察四境事生。

三摩地、慧，於最後境；餘隨次第，於前三境。問：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，當言率爾起耶？尋求耶？決定耶？答：若依彼類心，當言即彼類。問：如經言：此四無色蘊，當言和合，非不和合，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、可析令其差別。何故彼法異相成就，而說和合無差別耶？答：衆多和合，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。若不爾者，隨闕一種，於所爲事應不圓滿。問：諸心心所，凡有幾種差別名耶？答：有衆多名，謂有所緣、相應、有行、有所依等無量差別。問：何故眼等亦有境界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，非眼等耶？答：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，心與心所則不如是。問：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事

等故、處等故、時等故、所作等故。問：何故名有行？答：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。問：何故名有所依？答：由一種類託衆所依差別轉故。

雖有爲法無無依者，然非此中所說依義，唯恆所依爲此量故。問：何故樂望苦受、苦望樂受、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？答：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。問：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？答：由與諸受、一切煩惱皆爲助伴互相對故。問：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？答：能治、所治互相對故。問：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？答：因果相屬互相對故。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爲善、不善、無記性耶？謂一切無差別。喩柁南曰：

依處與自性 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 得失能所治 問：善法依處有幾種？ 答：略說有六。 一、決定時，二、止息時，三、作業時，四、世間清淨時，五、出世清淨時，六、攝受衆生時。 問：何等爲自性？ 答：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，如是諸法名自性善。 問：如是諸法互相應義，云何應知？ 答：於決定時，有信相應。 止息雜染時，有慚與愧，顧自他故。 善品業轉時，有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。 世間道離欲時，有輕安。 出世道離欲時，有不放逸及捨。

攝受衆生時，有不害，此是悲所攝故。問：是諸善法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答：三世俗有。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。所以者何？不放逸、捨，是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分故。即如是法離雜染義，建立爲捨；治雜染義，立不放逸。

不害即是無瞋分故，無別實物。問：何等名軟善根？答：諸不定地所有善根；或在定地，而能對治上品煩惱。問：何等名中品善根？答：若在定地世間善根；或能對治中品煩惱。問：何等名上品善根？

答：謂出世間所有善根；或能對治下品煩惱。又諸善法，或由加行力、或由串習力、或由自性力、或由田事力、或由清淨力，當知成上品。問：善根生時，依幾種事而得生耶？答：若略說依八種事。

一、施所成福業事，二、戒所成福業事，三、修所成福業事，四、聞所成事，五、思所成事，六、餘修所成事，七、簡擇所成事，八、攝受有情所成事。當知此中，隨其所應依所說事。或於現法、或於後法，隨爲一種貪、瞋、惡見，於心相續先成穢染；既被染已，由彼對治，令於是處不復相應。問：何等名爲善法差別？答：或有一種乃至十種。如本地分已廣宣說。

又諸善法，或有對治雜染故，或有雜染靜息故，或有攝受可愛果故，或有相續清淨故，或有供養靈廟故，或有攝受有情故。如是等類善法差別，應當了知。

復次，善法無有過失，有何功德？

善法功德，有無量種。謂能淨治心，令離煩惱纏及隨眠；令於所緣

無有顛倒；能令善根堅固不退；令等流行相續而轉；不爲自害、不爲他害、不爲俱害；不生現法罪、不生後法罪、不生現法後法罪；能令受彼所生喜樂；能盡生爲上首所有衆苦；又能增長涅槃勝解，能親近彼；能令財位無有退失；處衆勇猛，無懼無畏；廣大名稱，流布十方；爲衆聖賢之所稱讚；臨命終時，不生憂悔；身壞已後，生諸善趣；於諸善法，令無退失；能速隨證自所求義。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，當盡了知。云何建立諸善對治？由十五種。謂厭患對治故，斷對治故，持對治故，遠分對治故，所欲趣纏對治故，非所欲趣纏對治故，隨眠對治故，軟品煩惱對治故，中品煩惱對治故，上品煩惱對治故，

散亂對治故，諫悔對治故，羸劣對治故，制伏對治故，離繫對治故。

復次，諸染汙法二相所顯。一、本煩惱，二、隨煩惱。

今當先說本煩惱，後當分別隨煩惱。問：本煩惱有幾種依處？答：

六。一、與無明俱，可意雜染境界；二、與無明俱，不可意雜染境界；三、與不如理作意俱，雜染境界；四、與無明俱，劣等勝有情、各別五取蘊、得未得顛倒、功德顛倒；

五、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，聽聞不正法；六、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，於聽正法而生懈怠。當知最初，欣樂和合依處；第二，欣樂別離依處；第三，於境顛倒依處；第四，陵慢上慢依處；第五，邪執法行依處；第六，不修正行、不爲還滅依處。問：煩惱自性有幾種？答：

有六種。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無明，四、慢，五、見，六、疑。問：

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？答：無明與一切。

疑都無所有。

貪瞋互相無，此或與慢見。謂染愛時，或高舉、或推求。如染愛，憎恚亦爾。

慢之與見，或更相應。謂高舉時，復邪推搆。問：是諸煩惱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答：見世俗有，是慧分故。餘實物有，別有心所性。問：是諸煩惱，云何建立軟中上品？答：最後所斷名軟品，中間所斷名中品，最初所斷名上品。

復由六因，諸煩惱成上品。一、婬欲所生煩惱，性多上品。二、串

習所生煩惱，性多上品。三、安足處煩惱，謂根熟者，性多上品。四、不可治煩惱，謂無涅槃法者，性多上品。五、非處加行煩惱，謂於尊重福田等所，性多上品。六、有業煩惱，謂正發業者，性多上品。問：煩惱生時，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？答：貪由十事生。
一、取蘊，二、諸見，三、未得境界，四、已得境界，五、已所受用過去境界，六、惡行，七、男女，八、親友，九、資具，十、後有及無有。問：何貪於何事生耶？答：隨其次第，十貪於十事生。何等爲十？謂事貪、見貪、貪貪、慳貪、蓋貪、惡行貪、子息貪、親友貪、資具貪、有無有貪。

瞋事亦有十種。
一、己身，二、所愛有情，三、非所愛有情，四、

過去怨親，五、未來怨親，六、現在怨親，七、不可意境，八、嫉妒，九、宿習，十、他見。

瞋亦有十，如其次第，依彼而生。 依前六事，立九惱事，緣彼一切瞋，皆名有情瞋； 餘名境界瞋； 若不忍爲先，亦有情瞋； 若宿習瞋；若見瞋。 如是十瞋，略有三種。 一、有情瞋，二、境界瞋，三、見瞋。 無明依七事起。一、世事，二、世間安立事，三、運轉事，四、最勝事，五、真實事，六、雜染清淨事，七、增上慢事。依此七事，起七無知。 或復十九。 當知於初事，由三種門生疑惑；於第二事，由內六處、若外、若俱，生我我所怨親等見；於第三事，由業、異熟及俱，生作者、受者、無因、惡因見；於第四事，誹

謗三寶；於第五事，誹謗諸諦；於第六事，起邪解行；於第七事，依得自義起增上慢。

慢依六事生。一、劣有情，二、等有情，三、勝有情，四、內取蘊，五、已得未得顛倒，六、功德顛倒。依此六事，生七種慢。謂慢、過慢等。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，餘各依一事。見依二事生。

一、增益事，二、損減事。

增益事有四種。一、我有性增益，二、常無常性增益，三、增上生方便增益，四、解脫方便增益。損減事亦有四種。一、謗因，二、謗果，三、謗作用，四、謗善事。當知此中，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、惡行，是名謗因。謂無妙行、惡行業果異熟，是名謗果。謂無此

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，名謗作用。所以者何？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。此士夫用復有四種。一、往來用，二、持胎藏用，三、置種子用，四、後有業用。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，名謗善事。依此廣略八事、二事，生於五見。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、邪見。又依六十二事，生邊執見及邪見。謂計前際事、計後際事，如經廣說。依此事差別，有六十二見。

疑依六事生。一、聞不正法，二、見師邪行，三、見所信受意見差別，四、性自愚魯，五、甚深法性，六、廣大法教。問：何等名爲煩惱差別？答：一切差別，略有十五。一、內門煩惱，二、外門煩惱，三、見斷煩惱，四、修斷煩惱，五、可愛趣纏所攝煩惱，六、

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，七、隨眠所攝煩惱，八、軟品煩惱，九、中品煩惱，十、上品煩惱，十一、散亂位煩惱，十二、諫悔位煩惱，十三、羸劣位煩惱，十四、制伏位煩惱，十五、離繫位煩惱。

復次，煩惱無有功德，有多過失。謂於纏位汙心相續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。

復次，煩惱非能對治。

雖復經言：依愛斷愛、依慢斷慢。然非煩惱；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，與彼相似，假說愛、慢。

復次，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，當知煩惱是彼所治，亦十五種。

復次，隨煩惱依處，當知略有九種。一、展轉共住，二、展轉相舉，

三、利養，四、邪命，五、不敬尊師，六、不忍，七、毀增上戒，八、
毀增上心，九、毀增上慧。

復次，隨煩惱自性云何？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憍、詭、謔、嬌、
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
正知、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。如本地分已廣宣說。如是等類，名
隨煩惱自性。此中初二，依初依處而生；第三、第四，依第二；第
五、第六，依第三；第七、第八，依第四；第九，依第五；第十，依
第六；十一、十二，依第七；所餘十二，依後二依處而生。當知此
中，毀增上心、毀增上慧由三門轉。一、由毀止相門，二、由毀舉
相門，三、由毀捨相門。

惛沈、睡眠，由初依處生；掉舉、惡作，由第二依處生；不信乃至尋伺，由第三依處生。

復次，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？ 當知無慚、無愧，與一切不善相應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，與一切染汙心相應。

睡眠、惡作，與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應。 所餘當知互不相應。

復次，隨煩惱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 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是瞋分故，皆世俗有；慳、憍、掉舉是貪分故，皆世俗有；覆、誑、詭、諂沈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，皆世俗有；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是實物有；放逸是假有，如前說；忘念、散亂、惡慧是癡分故，一切皆是世俗有；尋、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，及慧分故，俱是假有。

復次，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？當知如本煩惱說。如是隨煩惱，若事、若差別、若過失、若所治，隨其所應，皆如煩惱應知。

復次，諸無記法依處，當知略有四種。謂業所引生；生已，若行住、若養命、若三摩地差別。

復次，彼自性云何？謂異熟生蘊，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，若爲嬉戲加行所攝變化。問：彼云何展轉相應耶？答：威儀路、工巧處，或於一時展轉相應。如說或有事業，行時易作，非住、非坐、亦非偃臥；乃至或有事業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皆悉易作。如經廣說。所餘無有展轉相應。問：是諸無記，幾實物有？幾是假有？答：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，當知一切皆世

俗有。云何彼成軟中上品？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，俱是軟

品；諸工巧處性猛利故，說名中品；當知變化性極猛利，故是上品。又

四種類，各有差別。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，色界異熟是中品，欲界

異熟是上品。若坐、若臥是軟威儀，住是中威儀，行是上威儀。

初習業者是下工巧，已串習者是中工巧，堪爲師者是上工巧。

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，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，上品修三

摩地所得是上變化。如是等類，軟中上品差別應知。問：是諸無

記依何事生？答：當知略說依十二事。如聞所成地已說。云何諸無

記差別？謂異熟生，五趣別故，五種差別。若威儀路，威儀別故，

四種差別。若工巧處，十二事差別故，即十二種差別。

異生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、如來差別故，爲嬉戲、爲利他、身語變化差別故，當知變化八種差別。由此差別即攝餘事，故不別說。又異熟生，一向無記；二，三可得；一，有二種。若依伎樂，以染汙心發起威儀，是染汙性；若依寂靜，即是善性。若依染著發起工巧，是染汙性；若善加行所起工巧，即是善性。爲引導他，或爲利益諸有情故，而起變化，當知是善，此無染汙。

復次，如是五蘊幾諦所攝？又此諸諦幾蘊所攝？當知三諦、五蘊更互相攝。滅諦、諸蘊互不相攝，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。問：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，何故於苦諦爲四行觀？答：爲欲對治四顛倒故。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，次一行對治次一顛倒，後

二行對治後一顛倒。問：何故於集諦爲四行觀？答：由有四種愛故。此四種愛，當知由常、樂、淨、我愛差別故，建立差別。

初愛爲緣，建立後有愛；第二、第三愛爲緣，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；

最後愛爲緣，建立獨愛，當知此愛隨逐自體。又愛云何？謂於自體親昵藏護。後有愛云何？謂求當來自體差別。

喜貪俱行愛云何？謂於現前、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。

彼彼希望愛云何？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。問：何故於滅諦爲四行觀？答：由四種愛滅所顯故。問：何故於道諦爲四行觀？答：由能證彼四愛滅故。

復次，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，此中，無所得云何？謂唯有根、唯有境界、唯有彼所生受、唯有彼所生心、唯有計我我想、唯有計我我見、唯有我我言說戲論，除此七外，餘實我相了不可得。

不自在云何？謂衆緣生、無常、苦相所攝諸行，離我相故。問：此十行相，由何行相攝壞苦耶？答：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，當知是壞苦性，非唯變壞。

已離憂者，雖復遇彼不爲害故。問：何等行相攝苦苦耶？答：由不可愛行相。問：何等行相攝行苦耶？答：由不安隱行相。

復次，如經言：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。如是諸苦相，幾苦苦攝？謂初五。

幾壞苦攝？謂中二。

幾行苦攝？謂後一。

復次，初七，苦苦攝；彼所對治淨妙煩惱，壞苦攝；最後一，行苦攝。由世尊言：入變壞心。又作是言：由蓋纏故，領彼所生心諸憂苦。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。

復次，如經言：有四種苦。一者、生苦，二、緣內苦，三、緣外苦，四、麁重苦。問：此中何行攝何苦？何苦攝何行？答：初行、初苦展轉相攝；次有三行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；次有三行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；最後一行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。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，當知爲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。

復次，此十六行，幾是空行？謂二，即苦諦後二行。

幾是無願行？謂六，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。

幾是無相行？謂滅諦一切。

幾是清淨因所顯行？謂道諦一切。問：要由無常想，能住無我想，何故此中先說空耶？答：此約無我觀已生，由無常觀建立無願；以此二觀，前後展轉互修治故。

復次，四聖諦說次第者，謂由此故苦，此最爲初；如此故苦，此爲第二；此二攝黑品究竟。由此故樂，此爲第三；如此故樂，是爲第四；此二攝白品究竟。譬如意重病、病因、病愈、良藥。又有差別。

謂如世間遭苦次第，當知建立聖諦次第。所以者何？如諸世間

曾所遭苦，即於此處先發作意；次於遭苦因，次於苦解脫，後於解脫方便，發起作意。 問：諦義云何？答：如所說相不捨離義，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，是諦義。 問：苦諦義云何？答：煩惱所生行義。 問：集諦義云何？答：能生苦諦義。 問：滅諦義云何？答：彼俱寂靜義。 問：道諦義云何？答：能成三諦義。 問：如是四聖諦，爲世俗諦攝，爲勝義諦攝？ 答：勝義諦攝。 何以故？於順苦、樂、不苦不樂諸行中，由自相差別故，建立世俗諦。 由彼共相一味苦故，當知建立勝義諦。 問：何緣故說遍知苦諦、永斷集諦、觸證滅諦、修習道諦？ 答：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，爲除顛倒，故遍知苦。既遍知苦，即遍知集，由彼集諦苦諦攝故。

雖遍知苦，仍爲集諦之所隨逐，故須更說、永斷集諦。　言觸證者，是現見義。由於滅諦現前見故，不生怖畏，愛樂攝受，是故次說觸證滅諦。若勤修道，乃能成辦所說三義，是故後說修習道諦。問：諦現觀有幾種？此復何相？答：決定義是現觀義。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、彼相應、彼共有法爲體，是名現觀相。此復六種應知，如有尋有伺地說。此中云何名初現觀？謂於諸諦決定思惟。云何名爲第二現觀？謂三寶所三種淨信，由於寶義已決定故，及聞所成決定智慧。云何名爲第三現觀？謂聖所愛戒，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。云何名爲第四現觀？謂於加行道中，先集資糧極圓滿故，又善方便磨瑩心故，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，有初內遣有情假

法緣心生，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。 從此無間，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，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。 從此無間，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，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。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，亦名雙運道。 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，然由雙運合立三心，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。 當知此諸心，唯緣非安立諦境。 又前一心，法智相應；第三心，類智相應。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，於苦等安立諦中，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；當知依此智故，苦集滅道智得成立。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，能證見斷煩惱寂滅，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，是名現觀智諦現觀。云何名爲現觀邊智諦現觀？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，名現觀邊智。 當

知此智，第三心無間，從見道起方現在前。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。

似法、類智，世俗智攝，通世出世，是出世間智後所得。如其次第，於一諦二種智生，謂忍可欲樂智，及現觀決定智。如是依前現觀起已，於下上諸諦中，二二智生。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。此中前智遺假法緣故，是無分別；後智隨逐假法緣故，是有分別。又前智於依止中，能斷見斷煩惱隨眠；後智思惟所緣故，令彼所斷更不復起。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，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。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。由世間道是曾習故，相執所引故。如相執所引，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；如不能泯伏諸相，如是亦不能永害麁重。是

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。云何名爲究竟現觀？謂由永斷修所斷

故，所有盡智、無生智生。或一向出世，或通世出世。於現法中，

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；於當來世，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；名究竟現觀。

何等名爲出世盡智？謂若智，於盡無分別。何等名爲世出世盡智？

謂若智，於盡有分別。何等名爲出世無生智？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，

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。何等名爲世出世無生智？謂於

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。

復次，有種姓婆羅門，建立三處爲實爲諦。然彼種姓諸婆羅門，於此三處住三過失，汙其心故；依第一義，彼皆墮在非梵志數。何等三處？一、爲養命，二、爲修福，三、安立果。爲養命者，謂彼

種姓諸婆羅門爲活命故，於施主前或願、或讚美、或序述。

願者，謂彼種姓諸婆羅門，希求隨一資生具故，往詣王所、或王大臣、或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商主等所，矯設願：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、橫遭殃禍、摧屈縛錄。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、不可侵奪。

讚美者，爲希求故，往到彼所，矯設讚美，言：汝勇健，多諸計策，善害怨敵。又於害怨假興讚述，唱言：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，甚爲希有，如汝等輩，世間難得。又於財位久興盛者，矯施讚述，言：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，甚爲難有。

序述者，謂彼爲希求故，往到他所，妄興序述；言：汝成就善丈夫相，

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、橫遭殃禍、摧屈縛錄。又若成就如是相者，定當吉祥，無有退轉。又如汝等諸親友家、若施主家，常無有餘沙門、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爲己有，唯我常得恭敬供養、衣服、飲食、諸臥具等。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，深生染著、耽嗜、迷悶、堅固、保執而受用之。爲修福者，謂彼種姓諸婆羅門，宣說殺害無量衆生，興祠祀福。

宣說祠祀獲常處果。又興祠祀時，召命無量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爲欲攝受上妙衆多資生具故。彼既獲已，執爲我所，展轉互起陵懾之心。當知彼有如是三失。

安立果者，謂彼種姓諸婆羅門，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，天身是常；唯

婆羅門最上種姓，餘姓下劣；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，大梵所化，大梵支胤。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，立如是論，當知是名安立果。

如是種姓婆羅門，於此三處猛利取執，隨興言論：唯此是實是諦，餘并愚妄。何等名爲由三過失染汙其心？謂語言過失、憍慢過失、

勝解過失。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，當知是名語言過失。若復

於此三處施設建立，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，謂己爲勝、或等、或劣，當知是名憍慢過失。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得失，一向信受；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，於處非處不能正住，於遍分別不能正住，於諸正行不能正住，於智者論不能正住，當知是名勝解過失。此三

過失，當知皆是惡見所起。若有住此三處，成就三種過失，雖是種

姓諸婆羅門，依第一義，彼皆墮在非梵志數。

復次，若有建立三處爲諦爲實，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，彼雖非種姓婆羅門，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。何等三處？謂不應害一切衆生，是名初處。此所說處，唯諦唯實，無有虛妄。是故於此初處，無語言過失染汙其心。又彼於是處，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，謂己爲勝、若等、若劣。是故彼於此處，無憍慢過失染汙其心。又彼於此處審觀得失，觀彼所緣能增善法。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，於諸有情多住慈想，晝夜修學；又於此處非信他行，內自正覺爲諦爲實，然於諦實不妄執著。是故當知，彼於此處，無勝解過失染汙其心。如是一切行無常，是名第二處。餘如前說。一切法無我，是名第三處。

餘如前說。此中差別者，於第二諦，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，晝

夜修學。於第三諦，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，晝夜修學。若

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，彼雖非種姓婆羅門，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。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，離三過失，唯有如來是真覺者。